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39號

原告 長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賢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秀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368,2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41,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其任